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358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鄭明輝

被告 林振淵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2,494元，及其中41,228元自民國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其中25,166元自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約定貸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按月攤還，約定利息為週年利率百分之18.25計算，如有遲延履行時，於延遲期間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遲延利息。另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自民國104年9月1日後僅能請求不超過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被告自93年6月4日起即未依約還款，經結算至113年6月5日止，尚欠本金41,228元及利息146,933元未依約清償。另被告向原告請領信用卡

01 使用，依約定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清償，逾期另給付週年
02 利率百分之19.71計算之利息。另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
03 自104年9月1日後僅能請求不超過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
04 利息。查截至113年6月5日止，被告共消費記帳25,166元及
05 利息89,167元未依約清償，故應負清償責任。爰依兩造契約
06 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
07 1項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國民現金申請書、國民現
12 金綜合約定書、國民現金信用卡功能約定事項、國民現金貸
13 款融資查詢、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
14 詢、歷史帳單查詢、交易明細查詢為證，經核無訛，堪信原
15 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兩造間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16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
17 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9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
20 告假執行。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3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8 書記官 范欣蘋